

北京市东硕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北京市东硕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核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



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持有人名册、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公告》)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 2 号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红庙校区）14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剑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6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载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也未发生对《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 进行现场举手表决, 并签署了《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下列十项议案均以同意股数 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获得通过。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议案》;
- 10、《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3/11/11
1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东硕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2023年7月25日

